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於此節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此節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i)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1月30日發生；及(ii)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的進一步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已有的資料連同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預測。

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準投資者在閱讀該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屬可予調整，並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0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獲編製，以顯示對於2010年11月30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1月30日發生。

	於2010年 11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2.25港元	100,727	913,121	1,013,848	0.507	0.590
按發售價					
每股3.35港元	100,727	1,369,454	1,470,181	0.735	0.855

附註：

- (1) 於2010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於2010年11月30日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7,369,000元連同於2010年11月30日對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26,642,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每股2.25港元或每股3.35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得出。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乃按於2010年11月30日當時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979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附註1) 不超過人民幣22.0百萬元
(約25.6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每股虧損(附註2) 不超過人民幣0.011元
(約0.013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虧損估計」一節。以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人民幣22.0百萬元，並假設本公司已自2010年11月30日起上市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被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代表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估計每股虧損。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3月7日